

西安高新区第六初级中学计算机教室及教学设备采购项目

采购说明

一、采购内容

教室端，学生端，同传管理，智慧黑板，教师电脑打印机，速印机等。

项目预算：52.96 万元

二、资格要求：

1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其它组织，有完成本项目的设备、技术、人员等能力；

2、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；

3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，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，

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、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三、付款进度要求：

1、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完成供货、安装及调试；

2、全部产品交货至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，付合同总价的 100%；

3、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，甲方进行支付结算。

四、售后服务要求：

1、派专人对学校提供售后服务，并每月定期对所提供的软硬件设备、材料等进行巡检，做好巡检记录；

2、货物（产品）的现场安装、调试和启动监督；

3、就货物的安装、启动、运行及维护等对采购人的人员进行免费培训。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、性能、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，日常使用操作、保养与管理、常见故障的排除、紧急情况的处理等，如采购人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，成交供应商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采购人的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，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采购人安排，并制作维护使用手册。

4、质保期自采购人在货物质量验收单（终验）上签字之日起计算；



5、乙方对其所提供软硬件设备、材料等负责备品配件的供应，长期提供维修服务，并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。质保期内应无偿负责的维修和替换等工作。超出质保期只收取维修所需原设备、材料成本费用。

6、服务响应时限：7*24 小时服务，提供售后服务电话（应具有：固定电话、移动电话、传真）；

7、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维修工作时间不大于 24 小时，更换工作时间不大于 72 小时。

8、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要求执行，甲方有权自行选择第三方进行维护和修理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9、在质保期内更换系统中部件（包括软件和硬件），其保修期应相应延长。

11、所有货物服务方式均为成交供应商上门服务，即由成交供应商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；

12、质保期结束后的货物维修、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；

13、质保期：不少于 12 个月。

五、交货、验收要求：

1、硬件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组织现场开箱请点验货。所到设备的型号和数量必须与合同一致，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。未签收到货验收单的货物不得擅自开箱安装。

2、乙方保证合同所有设备是全新的（包括零部件），其规格参数及配件不低于（符合）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。

3、安装完成，乙方进行自测并形成自测报告（软硬件），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。自检最终通过后，乙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。

4、设备采购从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进入保修期，提供原厂保修升级。

西安高新区第六初级中学

